

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【公布日期】101 年 9 月 14 日

【發文字號】台資字第 1010000841 號

【主 旨】最高法院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 則。

【依 據】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

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 則：

一、29 年上字第 56 號判例要旨

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，在離婚之訴，於離婚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570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但法院以此自認或不爭執之情形，為其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資料，於法要無違背。

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、第 574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、第 58 條已有與該判例不同之規定，新法施行後應依新法之規定適用之。

二、50 年台上字第 1341 號判例要旨

確認婚姻無效之訴由第三人提起者，須以夫及妻為共同被告，此即所謂必要之共同訴訟，如夫或妻死亡，則第三人不得提起此項訴訟。

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第 2 項已有明文規定：「前項事件（指婚姻及親子關係事件，同法第三條加以類別），由第三人提起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；其中一方已死亡者，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」。

